#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股票期权代码: 037243
- 2、股票期权简称: 万里 JLC1
-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4.74 元/股
- 5、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5名,授予数量为422.50万份。
-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万里石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代码: 037243, 期权简称: 万里 JLC1,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2、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3、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4、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br/>
  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5、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授予日: 2022年5月11日
- 3、行权价格: 14.74 元/股
- 4、首次授予数量: 422.50 万份
- 5、首次授予人数: 85 人
-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 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 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 日股本总额比例
朱著香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监	50.00	8.36%	0.25%
刘志祥	副总裁	50.00	8.36%	0.25%

核心岗位人员(83人)	322.50	53.93%	1.61%
首次授予合计	422.50	70.65%	2.11%

- 注: 1、激励对象张振文女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仍担任公司 投资决策顾问,因此将其调整为核心岗位人员。 具体内容请详见《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
-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 五入所致。
  - 7、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 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 (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 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 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 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一致。

## 四、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股票期权代码: 037243

股票期权简称: 万里 JLC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 2022年6月13日

##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 (B-S 模型) 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2 年 5 月 11 日 (授予日) 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本次实际授予的 422.5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5,045.77 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2022年5月11日(首次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则2022年至2025年 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045.77	1,687.79	2,051.73	1,013.82	292.44

注: 1、上述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